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 10767957747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254577983829

地址: 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县电信局院内
团结1616号

联系人: 瞿江月

联系电话: 13565312825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10826005143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奇台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25MA776B2G2G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团结南路4198号1区7丘88

幢

联系人: 杨嘉

联系电话: 15559309090

法人(签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 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哈密市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8382P

乙方（供货方）：新疆金奇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776B2G2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 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一 年，即：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20 万 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